

江澤民為何迫害法輪功

香港《前哨》雜誌曾刊登“江澤民終生後悔的兩大事件”，揭示了江澤民的自認告白：這輩子做過兩件愚蠢之事，一是美國轟炸南斯拉夫時，下令中國大使館人員不能撤退。二是打壓法輪功。

權力欲、妒嫉心極強的江澤民，認為煉法輪功的人太多，是在和黨“爭奪群眾”。同時，法輪功學員的高尚道德，反襯出中共的一切不正，也是江澤民不能容忍的。

1998年下半年，以喬石為首的部分全國人大離退休老干部，對法輪功進行了深入的調查研究，得出“法輪功於國於民有百利而無一害”的結論，還提到“得民心者得天下，失民心者失天下”的古訓，江澤民大為不悅。此後，江澤民及其黨羽不斷製造事端，不顧其他六個政治局常委的反对，於1999年7月20日發動了對法輪功的迫害。

中共的本質是“假、惡、鬥”，與法輪功的“真、善、忍”是根本對立的。中共江澤民集團迫害法輪功，是其本質決定的。◇



▲王進東在自焚時衣服已被“燒”焦，但最易燃燒的頭髮大部分完好，兩腿間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綠如新。有常識的人都知道，汽油着起火來，能達到500多度，人在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鐘，就能被燒死。然而，王進東穩坐不動，聲如洪鐘似的喊口號。

二零二二年深圳市法輪功學員遭迫害情況

【明慧網】（明慧網通訊員廣東報道）根據明慧網統計匯總，截至二零二二年底，深圳市法輪功學員遭非法判刑8人；被構陷到檢察院的1人（湛江學員）；遭綁架后被長期非法關押而情況不明的9人，遭綁架后回家的2人等。

一、遭非法判刑的8人

1-2、七旬法輪功學員童素清、劉韶珍遭非法判刑

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晚，七旬法輪功學員童素清、劉韶珍老太太被福田公安局梅林派出所警察綁架，后被取保回家。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，南山區法院對兩位老人非法判刑：童素清被非法判刑一年六個月，被勒索罰金三千元；劉韶珍被非法判刑八個月，緩刑一年，被勒索罰金二千元。

童素清一九四五年出生，77歲，四川省成都人，前鐵路醫務人員，到深圳幫子女帶孫子，住在福田區。

劉韶珍一九四九年出生，73歲，江西南昌人，也是來深圳幫忙照看孫輩，住在坪山區。

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中午，童素清、劉韶珍在福田區某超市停車場講真相、送護身符，遭林某惡告。當天，童素清、劉韶珍在童素清住處，被福田區國保警察和梅林派出所警察綁架、非法抄家。兩天後童素清因血壓高以所謂“取保候審”的方式回家；劉韶珍被非法關押三十多天后，也以“取保候審”的方式回家。

二零二零年三月，童素清講法輪功真相時再遭人惡告，被福田區上梅林派出所警察綁架，非法關押了一晚，因血壓高至270mmHg被取保回家。兩天後警察通知，她已被移送南山區檢察院起訴。后童素清、劉韶珍都被非法起訴到南山區

法院。

南山區法院對兩位老人多次非法傳喚，童素清堅信自己無罪，拒絕非法傳喚。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，南山區法院非法逮捕77歲的童素清，將她劫持到看守所非法關押。

3、郭中偉被非法判刑一年

廣東省深圳市法輪功學員郭中偉，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被深圳龍華公安分局警察綁架，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，他被南山區法院非法判刑一年，被勒索罰金兩千元。

郭中偉，一九七二年出生，湖南郴州人，住深圳龍華區。在中共發起的對法輪功的迫害中，因為堅持修煉法輪大法，郭中偉曾多次被迫害。二零零零年，他被非法拘留了十五天；二零零七年夏天，他被湖南省郴州市桂東县公安局警察綁架，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被桂東縣法院非法判刑三年。

郭中偉來到深圳后，在龍華區租房居住，用摩托車載客來謀生。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，郭中偉在深圳龍華區地铁口搭載乘客，順便向乘客講述了法輪功被迫害的真相，被該乘客惡意舉報。當天晚上，他被龍華區公安分局警察綁架，并被非法抄家，但警察並沒有抄到所謂的證據。

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，郭中偉被龍華區檢察院非法批捕，后被構陷到南山區檢察院和法院。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，他被南山區法院非法判刑一年，被勒索罰金兩千元。

4、深圳市法輪功學員丁瑤女士被枉判一年半

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，深圳市法輪功學員丁瑤被警察綁架；二零二二年三月被南山區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半、勒索罰金二千（見下頁）

(接上页)元。丁瑶提出上诉。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,深圳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原判。

丁瑶女士,一九六四年出生,今年 58 岁,安徽省马鞍山人,家住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翠园小区。

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,丁瑶向李某购买了一台旧电脑,李某将电脑送到丁瑶家里时,丁瑶善意赠送一枚护身符给李某。李某将护身符交给小区朱姓保安,朱某到民治派出所恶告,导致丁瑶在家被龙华区公安分局国保和民治派出所警察绑架、抄家,抄走几本法轮功书籍和九张真相护身符。

丁瑶先被非法关押在深圳市宝安区看守所。后构陷卷宗被转南山区检察院和南山区法院。

因为坚持法轮大法信仰,丁瑶曾于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被宝安区龙华镇(现龙华区)警察绑架,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被非法判刑三年缓刑。

5、深圳市南山区法轮功学员王玉梅遭冤判三年半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,南山区学员王玉梅在家中被南头派出所(属南头街道办)警察绑架,非法拘留 15 天(说查到以前发东西,延期处罚)后,在十二月三十日回家。

二零二一年一月初,王玉梅又被以发东西为由绑架,在南山看守所遭非法关押。二月王玉梅被构陷到检察院。五月二十日,王玉梅遭南山区法院非法开庭,遭冤判三年半,勒索罚金二千元;她上诉,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,遭深圳市中级法院非法冤判三年六个月。

王玉梅大约 66 岁,东北人,淳朴厚道,与老伴来深圳给儿子看孩子。二零二零年她刚刚送走患癌症的老伴;二零二零年她发真相资料被警察骚扰后,家人听到门铃声都哆嗦。开庭前法官给王玉梅儿子施压,逼他解聘了维权律师,指派律师给王玉梅做有罪辩护。

6、南山法轮功学员区薛爱梅又被非法判刑三年半

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晚,法轮功学员薛爱梅在南山桃源街道家中,被公交派出所警察绑架、抄家。六月十三日晚,薛爱梅被劫持到深圳市宝安区看守所非法关押;九月八日被劫持到南山区看守所继续迫害。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,薛爱梅遭南山区检察院非法起诉。十二月三日,薛爱梅在深圳南山区法院被非法开庭。后被非法判刑三年半。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,深圳市中级法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薛爱梅出事后不久,靠她照顾的八十多岁的父亲(全身瘫痪)含冤病逝。

薛爱梅祖籍山东,年过五十,被绑架前做财务工作。她单纯朴实,是个“学霸”,迫害前在美国读经济学研究生。回国后她揭露迫害真相被抓,从此再无可能去美国完成学业。从三十岁开始,薛爱梅被迫害三次,近十年。

7、英语培训教师王利林遭冤判两年

宝安区学员王利林是英语培训教师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,王利林去龙华区民治,找法轮功学员林乐宏的家属,想帮被绑架迫害的林乐宏请律师,被民治派出所公安跟踪;她在龙华一餐厅吃饭时,给卖猪脚饭的老板一个二维码,被跟踪的便衣发现,公安胁迫老板举报,伪造证据构陷王利林。王利林被绑架劫持到南山看守所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,王利林被非法开庭,遭冤判两年。她上诉,二零二二年,深圳市中级法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王利林曾遭诬判一年半。

8、深圳青年罗植尹被枉判三年

潮汕籍法轮功学员罗植尹被绑架、非法关押在看守所两年多,二零二一年底被枉判三年。据说庭审期间公诉人提出判两年,法官张国辉居然当庭说为什么不判三年呢?最后张国辉给定诬判三年。罗植尹上诉,二零二二年,深圳市中级法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,二十多岁的潮汕青年罗植尹,被福田区华强北派出所警察绑架、抄家,派出所队长夏羽等多人殴打罗植尹,给罗植尹戴头套,把他的头按到跨下殴打,恐吓、逼供,甚至直接威胁说送他去活摘器官。

九月二十七日,罗植尹被劫持到福田看守所,被非法起诉到南山区检察院,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被秘密转移到南山区看守所非法关押。二零二二年九月他到期回家。

二、遭构陷到检察院的法轮功学员

二零二二年二月,广东省湛江市法轮功学员黄佑在深圳传递法轮功真相时,遭深圳市盐港派出所警察绑架,后警察以所谓的取保候审释放她,并将她非法押送回湛江。
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,深圳警察打电话给其女儿,催促黄佑去深圳问话,被黄佑拒绝。现深圳市盐田区检察院打电话告知她女儿,构陷黄佑的案子已经到检察院,要黄佑去检察院问话。

三、遭绑架后长期关押,情况不明的法轮功学员 9 人

1、深圳市龙岗区法轮功学员何小琴被绑架

2、陈利芳遭绑架(女,30 多岁)被非法关押在龙岗看守所

3、河北唐山市法轮功学员刘子兰在深圳遭绑架

4、广东丰顺县法轮功学员张崇富被非法关押在深圳市龙岗区看守所

四、曾遭绑架的法轮功学员

1、宝安区法轮功学员盛丽被绑架后遭洗脑班迫害

2、湖北省安陆市法轮功学员陈爱芳在深圳遭绑架

不只是疫情,各类淘汰灾难都在一步步逼近、兑现。时间不等,奉劝还在执行迫害政策的人弃恶从善,“枪口抬高一寸”,不要做人家的替罪羊,为自己和家小留条后路。(节选)◇

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